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6號

原告 展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吟光

被告 陳麗琴

蕭洪秋香

余靜芳

余宗憲

蔡季樺

楊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

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雙方訂有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惟被告逾期未將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全部拆除，已屬違約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10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情，核屬因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2條第5項合意約定以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國榮